



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3/2004

經 營 業 績

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縮 略 綜 合 收 益 表

	附註	未 經 審 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876	483,686
銷售成本		(10,378)	(309,753)
毛 (損) 利		(4,502)	173,933
其他經營收入		1,201	5,714
分銷成本		(136)	(58,927)
行政支出		(9,228)	(43,444)
經營 (虧損) 溢利	4	(12,665)	77,276
銀行利息收入		505	1,147
融資成本		(1)	(1,71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5	5,889	196,0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2,266	21,457
除稅前溢利		15,994	294,223
稅項	6	(1,572)	(8,65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422	285,568
少數股東權益		73	(218)
期內溢利淨額		14,495	285,350
股息	7	—	894,64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105 港元	2.074 港元
— 攤薄		0.105 港元	2.073 港元

縮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672	17,976
動畫製作		52,257	52,447
商譽		3,480	3,7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3,409	32,715
證券投資	11	20,305	19,248
		154,123	126,093
流動資產			
存貨		7,574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4,177	5,4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51	8,348
可收回稅項		20,760	20,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00	24,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96	107,149
		119,658	165,8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7,271	4,769
應付稅項		432	7,505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608	2,60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12,000	39,038
		21,311	53,917
流動資產淨值		98,347	111,940

	二 零 零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470	238,033
少數股東權益	206	2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647
資產淨值	252,264	237,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829	68,819
儲備	183,435	168,288
股東資金	252,264	237,107

縮略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8,799	276,360	909	—	529,006	875,074
產生自海外附屬公司而未於 收益表確認之換算差額	—	—	—	198	—	198
行使購股權	20	170	—	—	—	19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285,350	285,350
轉撥股份溢價	—	(276,360)	—	—	276,360	—
已派特別現金股息	—	—	—	—	(894,641)	(894,64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8,819	170	909	198	196,075	266,171
產生自海外附屬公司而未於 收益表確認之換算差額	—	—	—	289	—	28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9,353)	(29,35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819	170	909	487	166,722	237,107
產生自海外附屬公司而未於 收益表確認之換算差額	—	—	—	641	—	641
行使購股權	10	11	—	—	—	2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4,495	14,49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8,829	181	909	1,128	181,217	252,264

縮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2,424)	(124,285)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989)	857,85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9,009)	(674,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9,422)	58,5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111	156,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96	214,601

縮略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縮略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縮略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部分遞延稅項撥備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即除非並不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差，否則，負債乃就產生時差而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期內，本集團分作兩個經營部門管理，本集團以該等經營部門為申報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電腦動畫	—	製作及發行電腦動畫
管理顧問服務	—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仿真聖誕樹及裝飾配件和悠閒傢俬。該兩項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售出。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聖誕樹 千港元	悠閒傢俬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76	4,200	—	—	5,876
業績					
分類業績	(5,278)	640	—	—	(4,638)
其他經營收入					1,201
未分配公司支出					(9,228)
經營虧損					(12,665)
銀行利息收入					505
融資成本					(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5,8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2,266
除稅前溢利					15,994
稅項					(1,57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422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聖誕樹 千港元	悠閒傢俬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52	1,814	420,863	55,457	483,686
業績					
分類業績	2,537	1,814	103,130	7,525	115,006
其他經營收入					5,714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444)
經營溢利					77,276
銀行利息收入					1,147
融資成本					(1,71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96,0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1,457
除稅前溢利					294,223
稅項					(8,65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85,568

4.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6	18,694
減：撥充資本之動畫製作費用	(2,136)	(16,370)
	390	2,324
商譽攤銷	227	165
動畫製作攤銷	6,743	2,997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折讓攤銷	1,057	451

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寶途國際」，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售出其聖誕節日產品及悠閒傢俬業務（「出售」），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196,060,000港元。根據有關出售協議，倘寶途國際或任何已售出附屬公司就有關上述已售出業務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任何期間，獲取任何稅項優惠或獲退回任何已繳稅項，則寶途國際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該稅項優惠或退稅之款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其聯營公司有關退稅之款額合共約5,889,000港元，該款額於本期間確認為出售之額外收益。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算
 之香港利得稅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

	—	5,905
	1,572	2,750
	1,572	8,655

本集團部分溢利既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該部分之本集團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誠如早前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就稅項審核方面，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向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前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補充評稅通知書。附屬公司提出反對，而原先追收之稅項獲稅務局授出緩繳許可，以待釐定稅項審核之結果。稅務局有關補充評稅通知書主要就本集團源自香港以外業務的收入發出。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補充評稅通知書所追收之稅項合共117,165,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有關評稅通知書提出反對後，稅務局已就追收之稅項授出有條件及無條件緩繳許可，條件為附屬公司以現金按金及購買儲稅券方式，向稅務局繳付合共20,730,000港元，而另外合共24,200,000港元則以按相同金額銀行存款為抵押的銀行擔保支付。

儘管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該事項之結果，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已向稅務局妥為申報其所有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不同意有關補充評稅通知書。因此，截至本回顧期間結算日已透過現金按金及購買儲稅券繳付之款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為可收回稅項，且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就此稅項審核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派付每股0.26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淨額	14,495	285,35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每股面值 0.50港元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637,874	137,608,296
有關購股權之每股面值0.50港元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336,060	10,5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每股面值 0.50港元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973,934	137,618,840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份合併。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9,22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改善及擴充生產力。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寶途國際22.5%股本權益。以寶途國際為首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聖誕節日產品及悠閒傢俬產品。

11.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購入認股權協議，以認購面值418,732,600日圓之五年零票面息率票據（「票據」），代價為26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6,746,000港元）。購入票據之折讓額按票據折現率於五年內攤銷，期內攤銷之折讓額約為1,057,000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購入認股權協議獲授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購買票據發行人所有普通股，代價為本集團向票據發行人股東支付總額30,000,000日圓。該票據發行人於日本註冊成立，從事電腦動畫製作。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根據合約列明之條款，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九十天不等。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305
61至90天	—	1,591
90天以上	920	181
	<hr/>	<hr/>
	920	2,07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257	3,323
	<hr/>	<hr/>
	4,177	5,400
	<hr/>	<hr/>

13.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28,644,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寶途國際收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約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6,000港元）。該交易乃按有關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1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動畫製作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366	52,790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	2,009	11,495
	45,375	64,2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寶途國際出售聖誕節日產品業務及悠閒傢俬業務以來，該兩項業務已終止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直接貢獻，而電腦動畫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之提供則成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5,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3,7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400,000港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之影響所致。本中期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寶途國際之溢利包括整個六個月期間之應佔業績，而去年同期則僅計及自出售起該中期期間最後39日。本期主要因產品售價大幅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寶途國際之聖誕及悠閒傢俬業務邊際利潤表現繼續轉壞，故即使業務量於兩段期間上升約11%，該聯營公司溢利表現仍屬強差人意。預期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該公司表現將逐步改善。

動畫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動畫業務錄得營業額1,7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就其首套電腦動畫Zentrix™於亞洲（日本及大洋洲國家除外）之電視廣播與製作錄影帶及商品發行其他附屬權利而產生之版權費收入。

管理顧問服務

此項業務帶來營業額4,2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在香港境內及境外向其聯營公司寶途國際提供顧問服務。

展望

繼法國電視頻道M6及日本NHK BS2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播放Zentrix™後，德國最受歡迎的兒童電視頻道之一SuperRTL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播放此套動畫。根據與Jade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B.V.訂立之授權協議，本地觀眾快將可收看此套共二十六集精彩優質電視電腦動畫。

本集團目前正與另一著名國際分銷商就Zentrix™於美國及加拿大之廣播與分銷權進一步洽商，倘能就此取得成果，將可提升Zentrix™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於短時間內贏得全球電腦動畫行業的認同，實在令人鼓舞，更獲得若干世界知名製作公司邀請本集團合作製作電腦動畫電影作全球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與日本一名國際知名玩具製造兼電子遊戲業翹楚訂立聯合製作協議，以共同製作一齣片長75分鐘的電腦動畫電影。預期有關製作工序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前後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初，本集團與DreamWorks Television Animation LLC（「DreamWorks」）訂立一項獨家協議，以提供電腦動畫服務，包括就一套名為*Father of the Pride*（「FOTP」）的電視動畫進行建模、人物動畫、燈光、效果、組合及著色處理之工序。DreamWorks為全球動畫界翹楚，其電影動畫史力加(*Shrek*®)榮獲奧斯卡首個最佳電影動畫獎。FOTP為一套家庭式喜劇，故事圍繞一群於世界聞名拉斯維加斯魔術師劇場Siegfried & Roy擔綱表演的白獅子，故事主線為白獅子家族成員與其自大傲慢的對手白老虎間之明爭暗鬥。此套電視電腦動畫初步共有十三集，每集半小時，由John Goodman、Carl Reiner、Cheryl Hines及Orlando Jones配音，將於二零零四年秋季在美國NBC電視網絡黃金時段內首播。劇集由Jeffrey Katzenberg構思、Peter Mehlman（「宋飛(*Seinfeld*)」的製作人）及Jonathan Groff（「*Late Night with Conan O'Brien*」的製作人）編劇，並由Katzenberg、Groff、Jon Pollack（「*Spin City, Just Shoot me*」的製作人）及Mehlman監製。

DreamWorks SKG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由三名主要合夥人史提芬史匹堡(Steven Spielberg)、Jeffrey Katzenberg及David Geffen成立，以製作電影、電影動畫、網絡及有線電視節目、家庭錄像娛樂、唱片、書籍、玩具及消費產品。

本集團繼續物色其他電腦動畫業務發展機會，包括與著名製作公司合作、發展其本身製作及投資其他電腦動畫合營企業，以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目前正製作其第二套電腦電視動畫，暫命名為「XSI」。

董事會相信，憑藉與電腦動畫業內多家國際企業此等令人振奮及具挑戰性的商業聯盟，本集團將躋身世界級製作室，所聘用專才均具備出色的創作、技術及製作技巧和技術，將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盈利基礎，逐步邁向晉身亞太區數碼動畫及娛樂業翹楚之目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及首五名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71.5%（二零零二年：19%）及100%（二零零二年：60.1%）。本集團經營業務唯一所需原材料為由若干供應商供應之數碼音帶，最大及首五名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佔期內銷售成本總額少於1%（二零零二年：分別為26.4%及50.2%）。

除縮略財務報告附註14所披露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首五名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額合共70,0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為82,000,000港元（其中24,200,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支出。

此外，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流動比率為5.6，且於期間結算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2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配以獎勵計劃，包括按個別表現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該等證券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量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高長昌（光澤）先生	3,038,000	1,249,736（附註(i)）	74,988,599（附註(ii)）
林百堅先生	271,200	—	—
高偉豪先生	129,600	820,000（附註(iii)）	—（附註(ii)）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高長昌（光澤）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Kessuda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

- (ii) 該等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中，1,626,398股股份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以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酌情受益人之The Cheerco Trust受託人）實益擁有。其餘73,362,201股股份由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4.675%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 Glory Limited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偉豪先生實益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高長昌（光澤）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705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637
林百堅先生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53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10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無投票權之5%遞延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附註(I)(ii)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 0.50港元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EM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8,025,600	5.83%

購 股 權 計 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6,96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證 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 核 委 員 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上述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彼等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附錄。

公 司 管 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世界各地觀眾及分銷商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電腦動畫服務之信任及支持，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各位員工忠誠努力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林百堅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按 貴公司之指示，已審閱載於第1頁至第1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並由 貴公司董事核准通過。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有否貫徹運用，以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惟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行並未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